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455)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 16 號
電 話：(03)419-2969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44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5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2037 號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林冠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9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57,747	19	\$ 1,175,832	26	\$ 946,892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01,952	13	380,045	8	394,32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5,058	-	619	-	11,990	-
130X	存貨	六(五)	705,868	16	618,588	14	617,985	14
1410	預付款項		139,588	3	108,422	2	130,11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20,213</u>	<u>51</u>	<u>2,283,506</u>	<u>50</u>	<u>2,101,304</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5	-	7,685	-	11,8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54,281	47	2,261,730	50	2,306,594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590	-	10,534	-	9,847	-
1780	無形資產		8,523	-	8,134	-	7,5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840	-	7,639	-	14,39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73,488	2	3,387	-	10,2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67	-	67	-	6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	290	-	245	-	3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72,764</u>	<u>49</u>	<u>2,299,421</u>	<u>50</u>	<u>2,360,946</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4,592,977</u>	<u>100</u>	<u>\$ 4,582,927</u>	<u>100</u>	<u>\$ 4,462,250</u>	<u>100</u>

(續次頁)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53,810	1	\$ 9,279	-	\$ 11,485	-
2170	應付帳款		526,458	12	336,877	8	402,004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77,154	6	284,367	6	247,14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31	-	105,574	2	82,01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38	-	3,816	-	3,3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27	-	6,787	-	8,8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84,018</u>	<u>19</u>	<u>746,700</u>	<u>16</u>	<u>754,844</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600,000	13	500,000	11	50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	-	49	-	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78	-	6,836	-	6,5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4,236</u>	<u>13</u>	<u>506,885</u>	<u>11</u>	<u>506,664</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488,254</u>	<u>32</u>	<u>1,253,585</u>	<u>27</u>	<u>1,261,508</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849,059	40	1,849,059	41	1,849,059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9,756	1	16,736	-	16,73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807,470	18	740,374	16	740,374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15	1	38,140	1	38,1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8,438	9	727,348	16	594,573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2,315)	(1)	(42,315)	(1)	(38,140)	(1)
3XXX	權益總計		<u>3,104,723</u>	<u>68</u>	<u>3,329,342</u>	<u>73</u>	<u>3,200,742</u>	<u>72</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92,977</u>	<u>100</u>	<u>\$ 4,582,927</u>	<u>100</u>	<u>\$ 4,462,25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良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蔣志青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912,804	100	\$ 805,747	100	\$ 2,420,554	100	\$ 2,518,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								
	(十八)	(612,887)	(67)	(475,209)	(59)	(1,558,421)	(64)	(1,499,928)	(59)
5900 營業毛利		299,917	33	330,538	41	862,133	36	1,018,815	41
營業費用	六(十七)								
	(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292)	(1)	(2,695)	-	(8,440)	-	(10,321)	-
6200 管理費用		(43,002)	(5)	(37,027)	(5)	(109,654)	(5)	(119,60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426)	(10)	(96,608)	(12)	(283,788)	(12)	(289,80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624	-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720)	(16)	(135,706)	(17)	(401,882)	(17)	(419,729)	(17)
6900 營業利益		159,197	17	194,832	24	460,251	19	599,086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50	-	3,369	1	14,169	1	16,260	1
7010 其他收入		26,163	3	125	-	26,726	1	1,0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4,660	2	(14,385)	(2)	(73,378)	(3)	46,32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2,500)	-	(2,559)	-	(6,371)	-	(9,0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173	5	(13,450)	(1)	(38,854)	(1)	54,577	2
7900 稅前淨利		200,370	22	181,382	23	421,397	18	653,663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9,906)	(4)	(36,975)	(5)	(67,337)	(3)	(115,469)	(5)
8200 本期淨利		\$ 160,464	18	\$ 144,407	18	\$ 354,060	15	\$ 538,194	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464	18	\$ 144,407	18	\$ 354,060	15	\$ 538,194	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0.86		\$ 0.78		\$ 1.92		\$ 2.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 0.86		\$ 0.78		\$ 1.91		\$ 2.9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良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蔣志青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謹訂定於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溢價	發行股票交易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9,059	\$ 10,229	\$ 6,507	\$ 695,356	\$ -	\$ 546,330	(\$ 38,140)	\$ -	\$ 3,069,341
	本期淨利	-	-	-	-	538,194	-	-	-	538,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8,194	-	-	-	538,1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018	(45,01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140	(38,140)	-	-	-
	現金股利	-	-	-	-	(406,793)	-	-	-	(406,793)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849,059	\$ 10,229	\$ 6,507	\$ 740,374	\$ 38,140	\$ 594,573	(\$ 38,140)	\$ -	\$ 3,200,742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9,059	\$ 10,229	\$ 6,507	\$ 740,374	\$ 38,140	\$ 727,348	(\$ 42,315)	\$ -	\$ 3,329,342
	本期淨利	-	-	-	-	-	354,060	-	-	354,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4,060	-	-	354,0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7,096	(67,09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75	(4,715)	-	-	(540)
	現金股利	-	-	-	-	-	(591,159)	-	-	(591,159)
	庫藏股買回	-	-	-	-	-	-	(98,806)	(98,806)	(98,806)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3,020	-	-	-	-	98,806	111,826
	11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849,059	\$ 10,229	\$ 19,527	\$ 807,470	\$ 42,315	\$ 418,438	(\$ 42,315)	\$ -	\$ 3,104,7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良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蔣志青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1,397	\$ 653,6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十七) 215,692	214,376
攤銷費用	六(十七) 2,070	1,681
利息費用	六(十六) 6,371	9,074
利息收入	(14,169)	(16,26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13,02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498	(4,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21,907)	228,005
其他應收款	(14,439)	(11,433)
存貨	(87,280)	(113,405)
預付款項	(31,166)	(37,988)
淨確定福利資產	(45)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4,531	(8,186)
應付帳款	189,581	4,816
其他應付款	(5,756)	12,80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0	2,6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9,042	935,565
收取之利息	14,169	16,260
支付之利息	(6,371)	(9,074)
支付之所得稅	(170,472)	(79,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6,368	863,5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03,369)	(26,715)
取得無形資產	(2,459)	(1,8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488)	(8,3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316)	(36,8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二) -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600,000	1,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500,000)	(1,6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2,936)	(2,9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二十二) (591,699)	(406,793)
買回庫藏股價款	六(十一) (98,806)	-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一) 98,8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4,639)	(709,7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98)	4,1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8,085)	121,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75,832	825,8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57,747	\$ 946,89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良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蔣志青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第 三 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設立於民國 85 年 1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買賣光電半導體磊晶片產品及光電元件產品等。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經奉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金管會認可此修正中之部分內容，尚未認可之部分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說明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4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

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7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光電半導體磊晶片及光電元件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主係控制移轉日後 30 至 9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05,86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0	\$ 323	\$ 32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90,968	758,867	644,169
定期存款	66,469	416,642	210,750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	-	91,650
	<u>\$ 857,747</u>	<u>\$ 1,175,832</u>	<u>\$ 946,89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餘額皆為 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已結清	(\$ 991)	\$ -

3.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使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7,685</u>	<u>\$ 7,685</u>	<u>\$ 11,86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685、\$7,685 及\$11,86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金額皆為\$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685、\$7,685 及 \$11,860。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602,532	\$ 380,625	\$ 394,903
減：備抵損失	(580)	(580)	(580)
	<u>\$ 601,952</u>	<u>\$ 380,045</u>	<u>\$ 394,323</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534,011	\$ 357,096	\$ 338,371
60天內	51,103	23,416	55,393
61-90天	17,418	-	-
91-180天	-	113	1,139
181天以上	-	-	-
	<u>\$ 602,532</u>	<u>\$ 380,625</u>	<u>\$ 394,9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622,328。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02,532 及 \$394,903。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74,332	(\$ 5,928)	\$ 368,404
在製品	80,590	(430)	80,160
製成品	312,082	(54,778)	257,304
	<u>\$ 767,004</u>	<u>(\$ 61,136)</u>	<u>\$ 705,86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62,244	(\$ 5,928)	\$ 356,316
在製品	52,803	(430)	52,373
製成品	264,677	(54,778)	209,899
	<u>\$ 679,724</u>	<u>(\$ 61,136)</u>	<u>\$ 618,588</u>

	113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29,926	(\$ 5,928)	\$ 323,998
在製品	63,835	(430)	63,405
製成品	283,360	(52,778)	230,582
	<u>\$ 677,121</u>	<u>(\$ 59,136)</u>	<u>\$ 617,98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12,887	\$ 475,20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
	<u>\$ 612,887</u>	<u>\$ 475,209</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58,530	\$ 1,499,96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9)	(39)
	<u>\$ 1,558,421</u>	<u>\$ 1,499,928</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1,004	\$1,398,352	\$4,563,874	\$ 24,148	\$ 271,963	\$ 14,834	\$6,414,175	
累計折舊	-	(947,873)	(2,961,502)	(22,495)	(220,575)	-	(4,152,445)	
	<u>\$ 141,004</u>	<u>\$ 450,479</u>	<u>\$1,602,372</u>	<u>\$ 1,653</u>	<u>\$ 51,388</u>	<u>\$ 14,834</u>	<u>\$2,261,730</u>	
1月1日	\$ 141,004	\$ 450,479	\$1,602,372	\$ 1,653	\$ 51,388	\$ 14,834	\$2,261,730	
增添	-	19,263	13,702	485	10,949	57,513	101,912	
重分類	-	3,990	6,175	-	195	(6,973)	3,387	
折舊費用	-	(51,936)	(150,049)	(480)	(10,283)	-	(212,748)	
9月30日	<u>\$ 141,004</u>	<u>\$ 421,796</u>	<u>\$1,472,200</u>	<u>\$ 1,658</u>	<u>\$ 52,249</u>	<u>\$ 65,374</u>	<u>\$2,154,281</u>	
9月30日								
成本	\$ 141,004	\$1,421,605	\$4,583,751	\$ 24,000	\$ 280,356	\$ 65,374	\$6,516,090	
累計折舊	-	(999,809)	(3,111,551)	(22,342)	(228,107)	-	(4,361,809)	
	<u>\$ 141,004</u>	<u>\$ 421,796</u>	<u>\$1,472,200</u>	<u>\$ 1,658</u>	<u>\$ 52,249</u>	<u>\$ 65,374</u>	<u>\$2,154,281</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1,004	\$1,376,529	\$4,574,693	\$ 24,148	\$ 269,845	\$ -	\$6,386,219	
累計折舊	-	(880,868)	(2,785,893)	(21,886)	(207,459)	-	(3,896,106)	
	<u>\$ 141,004</u>	<u>\$ 495,661</u>	<u>\$1,788,800</u>	<u>\$ 2,262</u>	<u>\$ 62,386</u>	<u>\$ -</u>	<u>\$2,490,113</u>	
1月1日	\$ 141,004	\$ 495,661	\$1,788,800	\$ 2,262	\$ 62,386	\$ -	\$2,490,113	
增添	-	7,328	13,827	-	2,226	4,363	27,744	
重分類	-	-	-	-	163	-	163	
折舊費用	-	(49,941)	(150,385)	(460)	(10,640)	-	(211,426)	
9月30日	<u>\$ 141,004</u>	<u>\$ 453,048</u>	<u>\$1,652,242</u>	<u>\$ 1,802</u>	<u>\$ 54,135</u>	<u>\$ 4,363</u>	<u>\$2,306,594</u>	
9月30日								
成本	\$ 141,004	\$1,383,857	\$4,588,519	\$ 24,148	\$ 272,234	\$ 4,363	\$6,414,125	
累計折舊	-	(930,809)	(2,936,277)	(22,346)	(218,099)	-	(4,107,531)	
	<u>\$ 141,004</u>	<u>\$ 453,048</u>	<u>\$1,652,242</u>	<u>\$ 1,802</u>	<u>\$ 54,135</u>	<u>\$ 4,363</u>	<u>\$2,306,594</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係建物及其附屬設備，分別按 50~60 年及 5~1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因生產及營運所需簽訂設備買賣合約，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交付設備但已支付部分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73,488、\$3,387 及 \$10,277(表列「預付設備款」)。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皆為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公務車及印表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75、\$50 及 \$37。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運輸設備(公務車)	<u>\$ 7,590</u>	<u>\$ 10,534</u>	<u>\$ 9,847</u>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運輸設備(公務車)	<u>\$ 981</u>	<u>\$ 983</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運輸設備(公務車)	<u>\$ 2,944</u>	<u>\$ 2,950</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數皆為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1	\$ 3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	6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2	\$ 12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5	37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113 及 \$3,075。

(八) 其他應付款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2,652	247,866	213,669
應付設備款	14,902	16,359	6,215
其他	29,600	20,142	27,262
	<u>\$ 277,154</u>	<u>\$ 284,367</u>	<u>\$ 247,146</u>

(九)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4年9月30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8月10日至116年8月10日，並按月付息	1.81%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u>\$ 600,00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3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8月10日至116年8月10日，並按月付息	1.79%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u>\$ 500,00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3年9月30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8月10日至116年8月10日，並按月付息	1.79%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u>\$ 500,000</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22、\$2,694、\$8,114 及 \$7,866。

(十一) 股本/庫藏股

1.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內含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849,05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184,906	184,906
庫藏股轉讓員工	1,012	-
收回庫藏股	(1,012)	-
9月30日	184,906	184,906

2. 庫藏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按每股 97.63 元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至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買回庫藏股 1,012 仟股共計 \$98,806 轉讓予員工認股，截至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業已轉讓完畢。
- (2)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帳載無此情形。
-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劃，故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097		\$ 45,018	
特別盈餘公積	4,175		38,140	
現金股利	591,699	\$ 3.20	406,793	\$ 2.20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台灣	美國	中國大陸	其他	合計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21,300	\$ 371,532	\$ 171,550	\$ 48,422	\$ 912,804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30,915	\$ 1,014,101	\$ 416,507	\$ 159,031	\$ 2,420,554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96,628	\$ 360,943	\$ 171,631	\$ 76,545	\$ 805,747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57,739	\$ 1,003,855	\$ 569,108	\$ 188,041	\$ 2,518,743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預收貨款	\$ 53,810	\$ 9,279	\$ 11,485	\$ 19,671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預收貨款	\$ 806	\$ 484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預收貨款	\$ 6,417	\$ 15,331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759	(\$ 14,3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991)	-
其他損失	(108)	(67)
	<u>\$ 14,660</u>	<u>(\$ 14,385)</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2,204)	\$ 46,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991)	-
其他損失	(183)	(167)
	<u>(\$ 73,378)</u>	<u>\$ 46,327</u>

(十六) 財務成本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 2,469	\$ 2,522
其他財務費用	31	37
	<u>\$ 2,500</u>	<u>\$ 2,559</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 6,269	\$ 8,954
其他財務費用	102	120
	<u>\$ 6,371</u>	<u>\$ 9,074</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 72,221	\$ 51,694	\$ 58,882	\$ 41,7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44,177	27,182	34,976	35,43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980	-	98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	704	12	58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16,402</u>	<u>\$ 80,560</u>	<u>\$ 93,870</u>	<u>\$ 78,724</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 186,625	\$ 124,588	\$ 193,445	\$ 143,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17,184	95,565	99,156	112,27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2,943	-	2,95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	2,045	42	1,63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03,834</u>	<u>\$ 225,141</u>	<u>\$ 292,643</u>	<u>\$ 260,762</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薪資費用	\$ 62,185	\$ 39,324	\$ 48,903	\$ 29,863
董事酬金	-	8,031	-	7,314
勞健保費用	4,319	2,015	4,411	2,289
退休金費用	1,992	830	1,891	803
其他用人費用	3,725	1,494	3,677	1,450
	<u>\$ 72,221</u>	<u>\$ 51,694</u>	<u>\$ 58,882</u>	<u>\$ 41,719</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薪資費用	\$ 156,755	\$ 93,684	\$ 163,820	\$ 104,924
董事酬金	-	18,063	-	26,347
勞健保費用	13,351	5,973	13,194	6,169
退休金費用	5,693	2,421	5,527	2,339
其他用人費用	10,826	4,447	10,904	4,124
	<u>\$ 186,625</u>	<u>\$ 124,588</u>	<u>\$ 193,445</u>	<u>\$ 143,90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董事酬勞不高於 3%，且其中不低於 20% 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010、\$14,726、\$37,878 及 \$75,13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758、\$6,065、\$14,208 及 \$22,54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分別以 8% 及 10% 估列，董事酬勞皆以 3%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288	\$ 43,4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8,288</u>	<u>43,42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618</u>	<u>(6,453)</u>
所得稅費用	<u>\$ 39,906</u>	<u>\$ 36,975</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7,500	\$ 138,7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u>(17,371)</u>	<u>(16,575)</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0,529</u>	<u>122,22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3,192)</u>	<u>(6,752)</u>
所得稅費用	<u>\$ 67,337</u>	<u>\$ 115,469</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60,464</u>	<u>186,024</u>	<u>\$ 0.8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0,464	186,0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響員工酬勞	<u>-</u>	<u>235</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0,464</u>	<u>186,259</u>	<u>\$ 0.86</u>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4,407	184,906	\$ 0.7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4,407	184,9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酬勞	-	45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4,407	185,359	\$ 0.78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4,060	184,529	\$ 1.9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4,060	184,5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酬勞	-	36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4,060	184,897	\$ 1.91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38,194	184,906	\$ 2.9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38,194	184,9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酬勞	-	51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38,194	185,423	\$ 2.90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912	\$ 27,74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359	5,18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902)	(6,215)
本期支付現金	<u>\$ 103,369</u>	<u>\$ 26,71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3,387</u>	<u>\$ 163</u>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應付股利</u>		
1月1日	\$ 500,000	\$ 10,652	\$ -	\$ 510,65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2,936)	(591,699)	(494,63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91,699	591,699	
9月30日	<u>\$ 600,000</u>	<u>\$ 7,716</u>	<u>\$ -</u>	<u>\$ 607,716</u>	

	113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應付股利</u>	
1月1日	\$ 100,000	\$ 700,000	\$ 12,874	\$ -	\$ 812,87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200,000)	(2,918)	(406,793)	(709,71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406,793	406,793
9月30日	<u>\$ -</u>	<u>\$ 500,000</u>	<u>\$ 9,956</u>	<u>\$ -</u>	<u>\$ 509,95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20,592	\$ 27,232
退職後福利	154	151
	<u>\$ 20,746</u>	<u>\$ 27,383</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50,572	\$ 84,353
退職後福利	458	453
	<u>\$ 51,030</u>	<u>\$ 84,80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36,471</u>	<u>\$ 854,124</u>	<u>\$ 865,788</u>	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7,403</u>	<u>\$ 154,269</u>	<u>\$ 47,799</u>

2. 關稅保證

本公司因關稅保證開立保證函金額如下：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u>\$ 10,000</u>	<u>\$ 10,000</u>	<u>\$ 10,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面額為 1,000,0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總借款	\$ 600,000	\$ 500,000	\$ 500,000
總資本	\$ 3,104,723	\$ 3,329,342	\$ 3,200,742
負債資本比率	19%	15%	1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7,685	\$ 7,685	\$ 11,8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7,747	\$ 1,175,832	\$ 946,892
應收帳款	601,952	380,045	394,323
其他應收款	15,058	619	11,990
存出保證金	67	67	67
	\$ 1,474,824	\$ 1,556,563	\$ 1,353,272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帳款	\$ 526,458	\$ 336,877	\$ 402,004
其他應付款	277,154	284,367	247,14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00,000	500,000	500,000
	<u>\$ 1,403,612</u>	<u>\$ 1,121,244</u>	<u>\$ 1,149,150</u>
租賃負債	<u>\$ 7,716</u>	<u>\$ 10,652</u>	<u>\$ 9,95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處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帳面金額	變動	影響	影響稅前其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幅度	稅前損益	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3,579	30.45	\$ 1,022,481	1%	\$ 10,225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543	30.45	\$ 412,384	1%	\$ 4,124	\$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其 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193	32.79	\$ 793,288	1%	\$ 7,93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15	32.79	\$ 246,417	1%	\$ 2,464	\$ -

113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其 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495	31.65	\$ 901,867	1%	\$ 9,01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747	31.65	\$ 308,493	1%	\$ 3,085	\$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5,759、(\$14,318)、(\$72,204)及\$46,494。

C. 本公司以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為\$77及\$11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600 及 \$3,0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根據歷史交易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60天內</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180天內</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4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7%	0.20%	15.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34,011	\$ 51,103	\$ 17,418	\$ -	\$ -	\$ 602,532
備抵損失	\$ 160	\$ 36	\$ 384	\$ -	\$ -	\$ 580
	<u>未逾期</u>	<u>逾期60天內</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180天內</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7%	0.20%	15.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7,096	\$ 23,416	\$ -	\$ 113	\$ -	\$ 380,625
備抵損失	\$ 215	\$ 348	\$ -	\$ 17	\$ -	\$ 580
	<u>未逾期</u>	<u>逾期60天內</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180天內</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3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7%	0.20%	15.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38,371	\$ 55,393	\$ -	\$ 1,139	\$ -	\$ 394,903
備抵損失	\$ 102	\$ 39	\$ -	\$ 439	\$ -	\$ 580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即9月30日)	<u>\$ 580</u>
	<u>113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即9月30日)	<u>\$ 580</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各部門執行，並由財務處予以彙總。財務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公司財務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並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9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526,458	\$ -	\$ -	\$ -
其他應付款	277,154	-	-	-
其他流動負債	7,427			
租賃負債	3,628	3,145	1,082	-
長期借款	60,734	557,218	-	-
(包含一年內到期)				
11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36,877	\$ -	\$ -	\$ -
其他應付款	284,367	-	-	-
租賃負債	3,945	3,628	3,320	-
長期借款	8,950	8,950	505,444	-
(包含一年內到期)				
113年9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402,004	\$ -	\$ -	\$ -
其他應付款	247,146	-	-	-
租賃負債	3,480	3,057	3,656	-
長期借款	8,950	8,950	507,699	-
(包含一年內到期)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7,685	\$ 7,685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7,685	\$ 7,685
113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1,860	\$ 11,860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9月30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68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價值乘數及股價 波動度變動幅度	15%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股價波動 度變動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68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價值乘數及股價 波動度變動幅度	15%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股價波動 度變動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113年9月30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1,86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價值乘數及股價 波動度變動幅度	14%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股價波動 度變動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5%	±1%	\$ -	\$ -	\$ 58	(\$ 58)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5%	±1%	\$ -	\$ -	\$ 58	(\$ 58)	
		113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4%	±1%	\$ -	\$ -	\$ 38	(\$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轉投資大陸之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7,685仟元	0.71%	7,685仟元	未質押